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友聯行有限公司(「**賣方**」)之物業予星漢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及買方和賣方就出售事項所簽訂之有關合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出售事項及有關合約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伍大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九龍佐敦道51號
利僑大廈501-2室

附註：

-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及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辦理為荷。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 (3) 如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可由其董事會或其管理當局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任何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及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並行使相同權利，及須視該有限公司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大會。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
- (5) 股東特別大會只提供咖啡或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伍大偉先生及伍大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國樑先生、蘇國偉先生及伍國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吳志揚博士及陳雪菲女士。